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星期一）10時48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李政峯_{代理}

民政局局长 吳世瑋_{代理}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_{代理}

交通局局长 葉昭甫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_{代理}

農業局局長 張敬昌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勞工局局長 林淑媛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環保局局長 陳宏益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_{代理}

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新聞局局長 樂治誼

地稅局局長 沈政安

研考會主委 林鼎超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警察局局長 吳敬田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人事處處長 陳月春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運動局局長 游志祥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捷工局局長 蘇瑞文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副處長 施偉民

科長 黃妙珊 張穎美 張嘉宏 邱盛鴻 洪銘達 審計 陳綉鳳

本會

議政顧問 翁文德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銑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張議長清照

紀錄：洪怡芳

主席宣告開會

壹、報告議事日程

提出詢問議員：李天生、江肇國、陳淑華、李中等議員。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議員關心「大里掩埋場垃圾堆置滿載」、「台中新光三越自行宣布 9 月 27 日復業，市政府針對其消防安檢及公共安全善後措施申報現況及把關作為」、「高雄興達發電廠發生爆炸，其與臺中火力發電廠瓦斯機組為同一施作廠商，本市應全面體檢是否有安全疑慮」等，請市政府儘速提供書面資料送全體議員。

貳、介紹市政府新任官員

參、報告市政府來函

一、臺中市政府 114 年 7 月 21 日府授主一字第 1140211097 號函檢送本府 114 年度總預算 4 月至 6 月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及辦理情形表各 1 份，敬請備查。

提出詢問議員：林德宇、劉士州等議員。

決議：備查。

二、臺中市政府 114 年 7 月 28 日府授主五字第 1140219582 號函檢送本市 113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30 套與隨身碟 75 個，請查照。

決議：併審計處審核報告審查。

三、臺中市政府 114 年 7 月 29 日府授主一字第 1140215960 號函檢送本府 114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 份，敬請備查。

決議：備查。

四、臺中市政府 114 年 8 月 14 日府授建養燈字第 1140243784 號函本府為支應辦理「臺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第七工區」經民事訴訟判決給付工程款、利息等相關費用，申請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6,520 萬 1,000 元，敬請備查。

提出詢問議員：曾朝榮、劉士州、何文海、陳成添、陳政顯、周永鴻等議員。

決議：

1. 備查。

2. 有關議員關心本市自縣市合併後所有進行中及已結案之採購訴訟案件，請市政府儘速彙整統計後送全體議員。

五、臺中市政府 114 年 8 月 14 日府授建養燈字第 1140243790 號函本府為支應 114 年度公用路燈電費缺口，申請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6,786 萬元，敬請備查。

提出詢問議員：曾朝榮、劉士州等議員。

決議：備查。

六、臺中市政府 114 年 9 月 11 日府授秘聯字第 1140275304 號函檢送本府「各行政區人行道大量同時期施作之原因及成效專案報告」等 5 案(如附件)，敬請貴會安排於第 4 屆第 6 次臨時會進行報告，請查照。

決議：市政府已分送各議員，請參閱。

肆、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臺中市政府 114 年 8 月 29 日府授秘聯字第 1140259949 號函檢送本府提案「制定『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等計 33 案(如附件)，敬請貴會於第 4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請查照。

決議：市政府提案除第 5 號案經程序會審定改為下次定期會提案外，另第 1、2 號法規案列入三讀議案，其餘 30 案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議員提案計有 156 案。

提出詢問議員：王立任議員。

決議：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伍、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一、市政府提案第 1 號案

檢送制定「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 份，請審議。

二、市政府提案第 2 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 份，請審議。

決議：以上 2 案完成一讀，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陸、報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來函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14 年 7 月 25 日審中市一字第 1140004932 號函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臺中市政府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府授主五字第 1140118262 號函送達本處，業經本處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完竣，茲檢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與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各 150 冊，如附件，提請審議，敬請查照。

決議：列入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及 9 月 23 日審議議程。

柒、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處長說明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提出詢問議員：陳淑華、吳佩芸、楊大鎰、何文海、李天生、曾朝榮、林德宇、劉士州等議員。

捌、散會：12 時 29 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

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吳瓊華、
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鉸、曾 威、邱愛珊、陳清龍、謝志忠、張瀨分、周永鴻、
蕭隆澤、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灃、楊大鉉、陳淑華、黃馨慧、林祈烽、
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謝家宜、
陳成添、賴順仁、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李 中、
鄭功進、陳雅惠、林霈涵、黃佳恬、賴義鏗、張玉嫻、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
林德宇、張芬郁、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吳建德、古秀英、朱元宏